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49

修正案号: 39-8503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燃油泵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和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15-0194, 2015 年 9 月 22 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8-3127, 原版, 2015 年 7 月 14 日;
-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8-4138, 原版, 2015 年 7 月 14 日;
-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8-5060, 原版, 2015 年 7 月 14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收到运营人一些关于燃油泵电连接器漏油的报告,随后的调查发现燃油泵电连接器损坏是由于电连接器后面积结水气。

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和纠正,可能同时导致点火源和燃油泄漏作为单一失效故障同时发生,在燃油箱的邻近区域出现可燃的风险。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30-28-3127、 SB A340-28-4138和SB A340-28-5060,提供了检查/识别和燃油泵更换 的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8-3127或A340-28-4138或A340-28-5060的说明,检查每一个燃油泵确认件号(P/N)。

如果通过飞机交付和/或维护记录能够燃油泵的件号,通过评审上述记录确认件号是可接受的。

- (2) 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期间,确认安装了受影响的燃油泵(见注1),在本指令附录1定义的符合性时间内,依据安装的受影响的燃油泵的构型,根据适用的飞机的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8-3127或A340-28-4138或A340-28-5060的说明,用可用的燃油泵(见注2)更换每一个受影响的燃油泵。
- 注1:本指令中所定义的"受影响的燃油泵"是指件号列在本指令附录1中的燃油泵。
- 注2: 本指令中所定义的"可用的燃油泵"是指件号没有列在本指令附录 1中的燃油泵。
- (3) 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识别燃油泵件号后,根据适用性,完成本指令第(3.1)或(3.2)段的要求。
- (3.1) 对于没有安装受影响的燃油泵的飞机: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禁止将受影响的燃油泵装上飞机。
- (3.2) 对于安装了受影响燃油泵的飞机:自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改装后,禁止将受影响的燃油泵装上飞机。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1--燃油泵更换

安装了受影响的燃油泵的构型。	符合性时间(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Only 568-1-28300-001.	
Only 568-1-28300-002.	-
568-1-28300-001.,	-
and.	
568-1-28300-002.,	
568-1-28300-001	1
and.,	72个月。
568-1-28300-101.,	
568-1-28300-002	
and.,	
568-1-28300-101.,	
568-1-28300-001,	1
568-1-28300-002	
$\mathbf{and}_{\cdot 1}$	
568-1-28300-101.,	
Only 568-1-28300-100.	
Only 568-1-28300-101.	
568-1-28300-100.,] 96个月。
$\mathtt{and}_{\cdot 1}$	
568-1-28300-101. ₁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9月29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